

股東大會通知

Kazakhmys PLC

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

(根據《一九八五年公司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註冊編號05180783)

茲通告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英國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假座 Linklaters LLP 辦事處(地址為 One Silk Street, London EC2Y 8HQ)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以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收購委員會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九條授權豁免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與一致行動人士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包括與建議股份購回相關的授權)於市場上購買普通股，從而有可能使一致行動人士於普通股的權益由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約35.14%增加至最高佔有投票權股本約39.04%(假設概無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下的普通股根據第2項決議案的授權歸屬)，而可能產生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其所有普通股的建議的責任。

2. **動議**謹此批准收購委員會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九條授權豁免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與一致行動人士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獎勵將普通股歸屬予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從而有可能使一致行動人士於普通股的權益由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約35.14%增加至最高佔有投票權股本約35.18%(假設本公司並無行使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權的購回授權)，而可能產生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其所有普通股的建議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Robert Welch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Kazakhmys PLC
6th Floor
Cardinal Place
10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5JL
United Kingdom

附註：

- (A) 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行使所有或任何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股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
- (B) 本股東大會通知附奉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為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投票。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C) 正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延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Computershare」)(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E) 股東可依其意願透過登錄 Computershare 的網站 www.epoxyappointment.com 以電子形式登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該等網站上載有委任流程的詳細說明。股東務必在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前細閱關於使用該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其載於網站上)。電子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 Computershare 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倘若電子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未送達 Computershare 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網站指定的地址，將告無效。
- (F) 希望通過使用CREST受委代表電子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CREST成員可根據CREST手冊所述程序為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會)委任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包括已指定投票服務提供商的CREST成員)應提交予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商作處理，彼將能夠代表其採取適當行動。
- (G) 為了使通過CREST提供的渠道所進行的受委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適當的CREST信息(「CREST受委代表指示」)必須根據CRESTCo的規格妥為認證，並必須包括CREST手冊所述該等指示應包含的所需信息。該信息必須妥為傳送，以便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得以於上述接收受委代表委任的最後時間前接獲該信息。就此而言，接獲信息的時間將被視為發行人代理能夠開始檢索該信息的時間(參照CREST應用程式主機加印於有關訊息上的時間戳印釐定)。
- (H) CREST成員(以及(如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商)應注意CRESTCo並無在CREST中為任何特定信息提供特別程序。因此，CREST受委代表指示輸入信息將應用普通的系統時間安排及限制。CREST成員(或，倘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指定投票服務提供商)應負責採取所需行動確保該信息已於任何特定時間前通過CREST系統進行傳送。就此而言，CREST成員(以及(如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商)應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實際限制及時間安排的章節。
- (I) 對於符合《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第35(5)(a)條所載情況的CREST受委代表指示可被本公司視為無效。
- (J)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將可於會上投票的票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英國時間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倘會議延期，則為延會規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釐定。就此而言，股東名冊於該等時間後所作變更將不予理會。
- (K)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即本股東大會通知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5,240,338股普通股，每股可投一票。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總投票權為535,240,338份。
- (L) 任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發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的任何該等有關問題，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問題將不予回答：(a)回答問題將對股東大會的籌備

造成不當干擾或可能涉及機密資料的披露，(b)問題的答案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的方式提供，或(c)回答問題將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或將有損股東大會的良好秩序。

- (M) 任何有特殊需要的股東如希望出席股東大會，請聯絡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秘書部，從而作出適當安排(電話：+44 (0)20 7901 7800)。
- (N) 除非已和本公司事先作出安排，否則非股東人士不得出席股東大會。
- (O) 我們要求所有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協助大會有序進行，並保留權利，於任何人士的行為妨礙大會有序進行時要求該人士離場。
- (P) 敬請股東留意，舉行股東大會之會議室將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閉。
- (Q) 請注意，基於保安理由，所有手提行李或須於進入股東大會前接受檢查。相機、錄音器材、手提電腦及類似設備不得帶入股東大會。
- (R) 本通知副本及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 www.kazakhmys.com 查閱。